

第一章 頭破血流的「少年」

這是哪？我是誰？現在發生什麼事？

後腦杓傳來一陣陣鈍痛，眼前發昏，視線模糊，而發昏模糊的原因是太疼了，眼淚飛濺出來，她好久沒這麼疼了，一身細皮嫩肉從沒疼過，導致一點點小疼也令人受不了。

無怪乎她一醒來就發出連三彈的失憶三大問句，因為她的身體變小變弱了，且圍著她的全都是一群逞兇鬥狠的……小包子。

一張張橫行霸道、不可一世、張牙舞爪的臉，對著她放出狠話——

「別以為太子看上你了，一個罪臣之後也敢這麼囂張！」

「叫你吃點教訓，若還敢在太子面前巴結，下次就把你的手剁了！」

「整日拍馬屁，別以為長得跟個娘們似的，別人就不敢打你了！」

「你要是敢向任何人吐露今天這件事，你就死定了！」

她摸摸腦袋後頭，指尖傳來濕黏感，木然的看了看手指頭與指甲縫裡的鮮血，所以原主磕到頭就死掉了？呃，好脆弱啊！

血好紅，而身邊這幾個兇狠的小包子，在她眼裡就是熱騰騰的肉包子，又香又嫩又帶點嚼勁。

試想妳感覺彷彿餓了幾百年，然後一堆熱呼呼、香噴噴的肉包子在妳面前不斷的扭動斥罵，妳會覺得他們可惡嗎？

不，妳會覺得他們可愛極了，是妳在世間上見過最可愛的包子，可愛到恨不得一口把他們吞進肚子裡，嚼啊嚼啊的享受美味。

她瞪直眼，口水都快流下來了，她吸溜了一下口水，感覺這些小包子都好好吃。

「竟敢瞪我，莫非你還不服？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混帳！」

帶頭的少年穿著廣袖長衫，下襬很俗氣繡了金線，渾身金閃閃的，又踹了她一腳。餓呀，都快餓死了，她一口就可以吃下幾百個這種小東西，這一個根本不夠她塞牙縫啊……可是好像不能吃，她好像跟誰約定過了不能吃，若是吃了他便會生氣。生氣的他臉蛋紅紅的，皮膚嫩嫩的，身體粉粉的，渾身充斥一股清香可口的味道，感覺好吃極了！

一回想害她更餓了，又吸溜了一下口水，生無可戀的看著這幾個小包子。

不能吃的肉包子，再香再油再好吃，不能吃都是枉然，就是廢物，就是不能吃啊，唉！

「滾吧。」她一副山大王孤獨寂寞冷的憂鬱表情，手一揮，難得好心腸的叫熱包子滾出她的視線，以防她愈看愈餓。

「你……你說什麼？」

趙祥瞪大雙眼，這傢伙是瘋了吧，平常膽小怯懦不出彩，沒人想理他，也不知他用什麼方法成為太子伴讀之一，只是他向來少言寡語，又是個罪臣之後，平日畏畏縮縮的，老是垂著眉眼，看起來就挺孬的。

然而今日太子隨口一問集市裡大米市價一斤幾何，在座都是家中貴公子，哪會管這種柴米油鹽小事，沒人答得出來。

這時有個怯懦的聲音小聲道：「一斤五文錢。」

太子大悅，當場問起說話者的姓名，他們這些世家公子向來養尊處優，比不過別的世家棟梁就罷了，一個罪臣之後也敢削他們面子？

於是幾個人私下合計，趁他一個人時堵了他，打他一頓出氣。

剛被打時他還嗚嗚哭出來，真是噁心死了，想不到現今卻有膽子敢對他們叫囂？

「你剛說什麼？」

趙祥身為護國將軍之子，這輩子只有他叫別人滾，沒人敢叫他滾，今日卻遇上了。他掏了掏耳朵，敢情他聽錯了，這臭癟三也敢叫他滾？

無雙也大受驚嚇。什麼？這些包子連滾也聽不懂，腦子這麼差，吃了應該也沒關係……

她偷偷摸摸數了數，一二三四五六七，恰好是七個小包子圍著她，這些小包子腦子這麼不行，她如果吃了一個，他們回家時數一數，說不定六個還能數成七個，這樣就沒人知道她偷吃了。呵呵呵，她好聰明！

無雙的雙眼發亮發光，這些包子腦袋差得好呀，她最喜歡腦袋差的包子了。

哎，光這樣一想，萬般喜悅湧上心頭，她舔了舔舌頭，如狼似虎的看著這些小包子們。

趙祥忽覺一陣寒風吹過，他抖了幾下，再看看躺在地上、衣服髒了一大半的鄭無元，發現他正用「喜悅無比」、「欣喜歡悅」的眼神盯著他，還從他的腳底一寸寸看到他的頭皮，來回掃視個幾次，發光的眼神愈加閃閃發亮。

這眼神看得他渾身發毛，好似鄭無元想衝過來緊緊抱著他，叫他一聲「親哥」似的，他渾身雞皮疙瘩都起來了。

這傢伙有病吧，被打還露出開心的眼神，莫非打得還不夠？趙祥忖道。

這小包子很蠢啊，被吃應該也沒差吧？無雙心想。

其餘人只見他們突然「深情款款」的對視，不由得露出驚異目光。

不會吧，這兩人是在搞什麼？

其餘六人忽然覺得自己發現了什麼，趙祥粗魯不文，鄭無元則是有些柔弱美，這該不會是「得不到就要毀了你」的節奏吧？

三方人馬心思交錯間，無雙直起身子坐起來，她就像挺屍似的，沒用手撐，沒用腳蹬，腰一挺就立起來。

她這一坐直身子，後腦的血便十分明顯，有幾個人站在她的後方，還能看到她原本躺著時，墊在腦後的地方有塊血淋淋的石頭。

見此一幕，所有人皆傻了，那血液浸透了石頭，尤其那石頭還有個尖角朝上，鋒利不輸石斧，那尖角上除了紅色外，還帶了點白。

那白白的是什麼？

大伙心有靈犀的同時出現腦髓兩個字，再加上鄭無元坐起來的姿勢那麼詭異，就像……就像詐屍一般。

全部的人立刻覺得陰風陣陣，手腳發軟，冷汗直落，後背整片涼冷濕透，膽小的甚至尿一滴一滴的往下落，眾人面面相覷，全都驚駭得不敢出聲。

趙祥見了那塊石頭也知道出大事了，立時汗如雨下。

幾個太子伴讀常常私下互相較勁，甚至暗暗動手，只要事情沒鬧到檯面上就無妨，所以他們才要鄭無元閉緊嘴不准宣揚此事。

但若是有人死了，這可是聚眾逞兇殺人，殺的還是太子伴讀，將會牽扯東宮、朝官與人命，絕對是件大案，而這些能當太子伴讀的公子家世不差，沒人會蠢到連這也不懂。

那撒著尿的尖厲道：「我可沒殺他，只是推了他一把而已，不關我的事！」

說著他飛奔而逃，每邁一步尿就滴在地上。

他這驚惶的慘叫霎時讓其他人也恐慌害怕起來，他們雖然橫行霸道，卻從沒想過真要鄭無元死。

「也不關我的事，我沒動手，只有動嘴罵他而已。」

「我只有輕輕的推他而已，真的很輕，若說有仇有怨的話，絕不是我！」

一下大家就把錯推到這次叫人的趙祥頭上。

「冤有頭債有主，是趙祥看你不順眼，是他害死你的，鄭無元，你要報仇就找他！」

總算有比較清醒的顫聲問：「鄭無元，你是人是鬼？」

鄭無元？

無雙看了看自己身上的穿著——男裝，所以這個穿男裝的小身體叫鄭無元嗎？

她為何穿這種醜陋的男裝啊，要穿也得繡上很多閃亮亮的寶石才行，她最喜歡閃亮亮的東西了。

她看著問出「好問題」的玉冠小包子，掀唇一笑，「我當然不是人呀。」

這話驚起波濤，所有人皆嚇破了膽子，膽子小的已經尖叫了。

「呀啊，他說他不是人——」

「啊啊啊，我真的沒殺你——」

連趙祥也慄了，他聲音發抖：「我也沒打算殺你，一切都是誤會！」

至此有人崩潰了，「呀啊啊，祖母救我，大師救我，菩薩救我，阿彌陀佛、彌勒佛、藥師菩薩快來救我啊！」

少年一邊發出慘叫，一邊滴著尿的逃走，這一家的祖母特別信佛，最近還找了個大師過來，所以他一邊逃一邊念佛號，念得都破音了，可見驚恐。

驚慌如時疫，瞬間傳染開來，一群人被嚇得鳥獸散，全都失聲慘叫，飛奔而逃。無雙要去追也行，但又覺得有點麻煩，她可是個神啊，追著這幾個邊跑邊撒尿的小包子算什麼？而且很噁心，那股尿味讓她胃口盡失。

對，沒錯，她記起更多事了！

她不是人，是個神，還是很多人會送雞鴨牛羊給她吃的神，人們還曾送各一百個刷洗得乾乾淨淨的童男童女給她吃。

她只要整日坐著倚著，或是昏昏欲睡，肚子餓時總有人會送上噴香可口的美食。過慣好日子且受眾人尊敬崇拜、見了她都要匍匐在地的生活久了，實在沒啥勁去追這幾個滿是尿臊味的臭包子。

沒錯！因為有尿味，這幾個香噴噴的小包子，變成了臭摸摸的臭包子！

本大神才不吃這麼臭的包子呢，她也是很挑的，誰說她不挑就跟他拚了，看誰能強得過誰？她依稀記得自己很強很強，是天下第一強的那一種。

無雙拍了拍這灰撲撲、難看又老氣的衣服，還摸了摸後面的腦袋，腦袋現在不疼了，只是血液結成痂，止住了往外流的血。

就在無雙邁步往前走時，傷口開始從內部自主修復，也慢慢的結痂。

若有醫者在此，只怕會瞠目結舌，對這種奇蹟難以置信，說不定要直接跪下，大呼神蹟！

無雙的腦袋還有點混沌，不，她以前腦子就不太好，常常忘東忘西，但腦子好不好跟當神沒關係，所以她對自己腦袋不好這事心安理得，反正總有底下人服侍她，幫她記事情，所以就算此刻腦子亂糟糟的，也沒影響她的好心情。

腦袋裡飄過很多原主鄭無雙為何要女扮男裝的苦衷，她從小到大過的是苦悶日子，去流放地時為了方便出去做活，母親便讓她瞞著眾人女扮男裝，假稱她家新收了個和鄭無雙長相相似，叫鄭無元的養子，是為了分擔病秧子女兒的病氣、替自家擋煞之類。

從此她就用鄭無元的身分活著，而鄭無雙則成了終年不見人、養在閨中的病小姐，這也就罷了，她被母親所迫成為太子伴讀後，生活更是心驚膽跳。

不過這些無雙全不在意，關她何事呢，而且原王老愛哭哭啼啼的好煩。

沒食物吃就去外面找食物不是正理嗎？一直哭有用嗎？像她沒食物就找食物，後來還有一幫人幫她這個大神找食物，她就覺得自己的日子過得挺好的呀。

她走的方向完全隨心所欲，實際上也就是跟著食物的味道走。

她方才就聞到一股好香、好香、好香的味道，香得簡直要讓她全身融化，她鼻孔動著，一邊聞一邊沿著散發香味的地方走。

很快無雙就到了京城裡最熱鬧的市集，這裡應有盡有。賣肉、賣魚、賣菜，還有一些小玩意兒，有人烙著香氣四溢的餅兒叫賣，細緻柔軟的豌豆黃、甜嘴甜心的驢打滾，又香又糯的桂花涼糕，烤過八寶堅果的八寶窩窩頭……到處皆是食物。她仰起鼻子一嗅，最好吃的不在這裡，腳步轉向一條細細長長的小巷。

紅瓦白牆，綠柳扶風，一座大宅連著一座，井然有序，櫛比鱗次，全都是京中高門顯貴居住的宅邸，此時遠處有喝罵聲傳來——

「這小畜生兇得很，又挺能躲的，得一棍子砸中牠腦門才行。」

「這畜生可真漂亮，打死未免可惜了。」

「是大小姐那邊吩咐的，你敢不遵？」

一聽是大小姐，那人馬上改了口，「是大小姐吩咐，那就沒辦法了。」

一陣棍子的敲打聲後有人尖叫道：「哎喲，我的娘啊，這畜生抓我的臉，怪疼的。」

「牠撓我！」

「牠撲我臉上了！」

「這小畜生好快的身手，牠從那兒跑了，網住牠！」

「先網住，再一棍子敲下，包牠不死也殘。」

只見一隻身形小巧可愛，大概女子三、四個巴掌大而已的小狗，渾身白毛雪白透

亮，長毛拖地，像極了一簾雪瀑。

牠的雙眼與鼻頭卻似黑珍珠般，在白得像雪般的長毛點綴下，黑白對比如此明顯，顯然是狗中極品，而牠正往無雙的方向狂奔而來。

無雙露出疑惑的眼光。不會吧，這麼香的味道是從這個小雪糲身上發出的嗎？

太可惡了！這明顯連塞牙縫都不夠，這麼小是要怎麼吃啦！

憤怒夾雜著失望，無雙驚怒交加，這是詐騙呀，牠竟敢用又長又澎的白毛遮掩自己沒三兩肉的身子，好在視覺上增加自己的體積。

好個奸詐的香香肉，真是太壞了，竟敢欺騙她這個神明！

這一定就是那男人跟她說的「世間上有很多壞人，信了這些人的鬼話會死全家」的人養的。再香噴噴、熱騰騰、滑嫩嫩，身子這麼小，還用長毛遮掩沒三兩肉的事實，卻散發香味想要騙她這個神明過來吃牠，這是欺騙神明的行為，是對神明的大不敬。

余子奇簡直要瘋了，他堂堂楚王，醒來時變成小小的雪糲子不說，還被那個臭女人虐待，他不爽的抓破她的手臂，她便叫人拖他出去打死，虧外界傳她什麼嬌淑惠貞，呸，就是個壞心做作的女子！

此等噁心的女子也配當縣主？若是皇兄順利登基，他一定要皇兄撤了她的縣主之位。

「畜生跑了，快殺了牠好回去交差。」

余子奇武藝高強，高大英俊、冷厲寡言，往常入人都用景仰的眼光看他，姑娘們更是一見他出現便止住聲音，只敢偷眼覩他，那眼中的愛慕欣賞，他司空見慣。從來都是目無下塵、心高氣傲，連過去自立為皇的戾王也拿他沒法子，他這有如驕陽般人物，怎知今日虎落平陽被犬欺……不對，是虎落平陽變隻犬，還是女子閨閣裡的玩賞犬，很廢物的那一種。

而剛才撓了那些僕役的勇猛無敵，已讓他成為此類犬隻中的戰神，但還是隻廢物。他腿短體弱，伸出的腳還不及女子一個手掌長，又長得嬌小可愛，因此根本就沒體力，才撓了幾下這幾個犬膽奴才，就疲累至極的氣喘吁吁。

更別說跑了這些路後，胸腔的心臟就似要跳出喉口，舌頭累得吐出來，一副行將倒斃的孬樣，再不停下，他就要昏倒了。

「這小畜生跑不動了。」

「宰了牠！」

跑不動的余子奇，不怯不退，反倒兇性大發，朝著這些僕役齜牙吼叫，大有同歸於盡的殺氣。

無雙見狀，覺得這塊香香肉雖然小，還挺有志氣的，看在牠這麼有氣概的分上，就原諒牠的欺騙吧。

若是余子奇知曉她內心所想，只怕要呸她滿臉口水，怒道：「本王何須妳的原諒，不知所謂，來人呀，拖下去！」

只可惜此時他堂堂楚王，卻落得變成狗的下場，與幾個僕役大打出手，還只能撓他幾爪、拍他幾下的修練鐵爪神功。

而無雙處在一種「好香，可是肉好少」的憤慨惋惜心情中，一時間打不定主意，要不要吃這塊香香肉。

這塊肉真的好香，香得她食指大動、口水直流，就算不夠塞牙縫，但是她吃慢點，多嚼幾下總行吧？

決定要小口小口的吃之後，無雙心情又好了，看香香肉又順眼了，她就是個樂天的好姑娘。

第二章 香香肉啃一口

此時余子奇已經四肢無力，若不是憑著一股意氣，只怕就要暈了過去。

他咻咻喘氣，紅著眼看著被他抓花臉的僕役，他光用撓的，實是不想動口咬這些人，太髒，更何況他一個尊貴無比的王爺像瘋子般的咬人？光想像，他心裡那一關就過不去。

眼前一切暈眩起來，好累，他真的不行了！

可惡，他就只能命喪於此嗎？如今連舉起一隻爪子的力氣也沒了。

就如同當初那些戾王的人馬殺入寧王府，他使盡全身力氣周旋，一把長刀被他殺得捲了刃，然後護著皇兄的嫡長子一路逃走。

他知道皇兄是逼不得已才匆忙的自立為皇，大軍指日就要南下，但是皇兄留在京城的嫡長子余慶餘定是凶多吉少，不知能不能活到皇兄到達的時候。

於是憑著一把刀，幾個護衛，他們一路北上，餐風露宿，還被戾王派兵馬追殺，疲於奔命。

逃亡途中，余慶餘已是滿臉塵垢，他自己的樣子大概也好不到哪裡去，然而他們在尹縣被追上，面臨窮途末路。

他一身是膽，卻只能做著困獸之鬥，身中數刀的他要滿眼是淚的余慶餘快走，他拄著刀，又開始新一波的砍殺，直到力竭躺在骯髒黃土上。

馬蹄聲震動著地面，逐漸遠去，他知道余慶餘順利逃走後，便人事不知的昏過去了。

記憶在這斷了線，再睜眼就發現自己成了一條狗。

此時木棒打來，余子奇昂然不懼的瞪著那棒子，就算死，他也要眼睜睜的看自己是怎麼死的。

誰知棒子還沒打到他身上，就被一把從頸後提起，塞進軟綿綿的懷裡。

這軟綿綿的觸感讓他忍不住用爪子按了按，隨即發現雖用布條捆得嚴實，但胸前的隆起仍很明顯——是個姑娘。

一發現自己按了什麼，余子奇的爪子麻了，霎時臉都紅了。

竟將本王塞進……塞進……好個不知羞恥的女子，竟敢對本王做出如此下作之事！

來人啊，把她拖下去！竟對本王如此不敬，讓本王摸了妳的、妳的……

此事太羞恥，讓他說不出話，只能氣紅了臉，發出汪汪汪的亂叫，而那些追打他的僕役也哇啦哇啦的亂叫著——

「兀那賊子，這是華原縣主的狗，你也敢搶？」

「快把狗放下，饒你一命！」

眾僕役說完，只見眼前的少年隨手往旁一扳，就把塊磚給扳了下來，一副那磚頭就是個軟綿綿的豆腐。手勁如此大，若是被他打到，只怕筋骨都要碎了。

「他力氣好大，一扳就扳下整塊磚。」

「哇啊，磚頭砸過來了……地上砸出個洞了！」

一群人面面相覩，知道今日遇見了高手，他們是奉命行事，可不想沒命啊，於是一群人從善如流的跪地求饒。

「壯士饒命，狗您可以帶走，求您別傷害我們！」

無雙踐踐的拍拍雙手，把手上的土拍落，放過這群求饒的人，帶著狗瀟灑的揚長而去。

余子奇也在發懵的狀態下，他被救了，莫非這女的是扶弱濟貧、行俠仗義、路見不平出手相助的正義之士，要不然非親非故的怎會救他？

感覺到這女的把他從懷裡掏出來，他看向她，發現她穿著男裝，卻破破舊舊的，像剛在泥裡滾過似的，樣子很年輕，而且他從未見過。

也是，他見過的都是世家高門之女，這女的應該是尋常百姓，才會這般不成體統的穿上男裝，試問哪個高門貴女會做出這種有失禮儀之事。

待他脫困並回到自己的身子，尋到此人賞下千金就算還了此恩。

「你好香，你真的好香！」

這姑娘應是豆蔻年華，笑起來的樣子神采飛揚，兩個小酒窩隱隱可見，眸裡柔情似水，露出白齒。那白齒排列整齊，襯得她笑起來極甜極美，竟是個可愛的小美女。

而這個小美女此時細心的揉著他的爪子，從腳尖到腳掌，再往上摸到小腿、大腿處，一寸寸的撫摸檢視，如此親暱的行為讓余子奇差點就想給她一爪子。

本王尊貴的身子豈是爾等庸俗女子能亂摸的？

但是她的笑容熱情洋溢、喜悅歡暢，讓他那一爪子伸不出去，只因這笑容天真可愛，又充滿豔陽般的光與熱，讓人見了有被灼燒之感。

奇異的是，看了這個笑容，余子奇不但生不了氣，還隱隱有種熟悉的感覺，彷彿在很久之前，他也曾見過這樣笑容的女子……

也罷！總是救了本王之人，本王就略略容忍吧，只是該給的賞金也得從裡面扣除，誰叫妳對本王大不敬。功是功，過是過，本王向來賞罰分明。

余子奇對自己的寬宏大量很滿意，瞧，本王就算是個王公貴族，也是個很講道理的人，他都覺得自己心胸開闊了。

只是這小姑娘莫非是愛狗之人，否則怎麼對自己不斷叫香，又把他全身摸透，像是在檢查他有無受傷，嘴裡還不斷念念有辭、頻頻嘆息，一副痛心疾首樣。

「瘦，太瘦了，怎麼這麼瘦？」

本王這四隻狗腿是有點瘦，但穠纖合度，還挺健康的，也不算太瘦，應該算很可愛吧。

這麼瘦不夠吃啊！無雙心中暗暗嘆息。

余子奇不知她的心事，還在内心天人交戰——

哎呀，看起來是個好心的小姑娘，既然如此純良心善，本王也不與你一介小小民女計較了，好人應當有好報，本王也不是忘恩負義之人，就不扣你賞金了。

才剛稱讚這小姑娘心善人好，這姑娘便抓著他兩隻前爪，狗身跟著被往上提，而小姑娘的嘴巴張得大大的，發出啊的聲音。

余子奇感覺一隻手同時推著他的屁股，將他的身子往前送，隨即頭皮一痛，他楞了一下，才明白他被這小姑娘咬了。

只是小姑娘的嘴並不大，再怎麼用力塞，也無法將他整顆狗頭塞進嘴裡。

余子奇傻了，而頭皮持續傳來的劇痛讓他恍然大悟，這小姑娘竟真的在用牙齒啃他的頭皮，好……好大的膽子，而且好痛，她咬得好用力啊！

無雙也傻了，這身子的嘴太小了，她吞不進去呀！

再怎麼努力吞、費力咬，只咬得滿嘴毛，連口肉都沒吃上，她別開頭，呸呸呸的吐個不停。

余子奇快氣死了，他奮力掙扎起來，想一爪拍在小姑娘的臉上，小姑娘卻改抓著他的爪子放進嘴巴，不嫌髒的咬了一口，然後馬上皺緊眉頭，呸呸呸的又吐了起來。

怎麼聞起來好香，吃起來卻全都是毛跟骨頭，一點也沒肉！

「怎麼都是毛？」無雙一臉哀怨。

「汪！」余子奇怒吼。

你這小妮子竟敢對本王大不敬，該死至極！

他快氣暈了，瘋狂的掙扎，想給她十八連爪的暴擊，只覺生平所受汙辱莫大於此。但今日被僕役追殺，費盡力氣，再加上這雪糰似的小狗原就是身嬌體軟易推倒的寵物犬，連一般女子都能素手掀翻，讓他在地上滾個三圈，就算此時氣到發狂，四條小短腿狂揮，憤怒得汪汪直叫，也只平添可愛之感，沒什麼震懾力。

可憐楚王余子奇一世威名如今成了這樣可愛的小狗，也只能認栽。

「你的屁股也好沒肉！」

發覺自己的尊臀不但被摸，還被過分的揉弄，且她揉了幾下不過癮，竟捏了起來，一副把他的臀肉當成街頭豬肉攤位的豬肉估量，楚王殿下哪受過這種汙辱，差點氣得當場暴斃。

從小到大，就算戾王百般為難，也從沒對他的尊臀動過手腳，這次被貨真價實的揉了好幾下，還捏他的臀肉稱斤論兩，如此噁心之事怎會發生在他身上？

不行，他快要氣死了，這姑娘簡直是個混蛋！

他就似良家婦女遇見了貪花好色的登徒子，避又避不過，躲也躲不了，只能氣得渾身發顫。這一生中哪受過如此輕薄無禮的對待，余子奇氣得一口氣喘不上來，兩眼一翻，這次是真的暈了過去。

暈過去時，他還在心裡破口大罵，他一定要殺了這個混帳姑娘！

什麼救命之恩，全都見鬼去吧；什麼賞賜，老子一毛也不會給，摸了本王尊臀的仇恨，沒那麼容易揭過！

鄭家是一座老舊宅院，因年久失修顯得有些老舊，不過由於是持家有道的曾祖母拍板定案，在早年時入手，這座位在京城中心的老宅，現今價錢早已翻了好幾倍。鄭家周圍皆是官家宅院，治安好，環境亦佳，更何況這老宅因是早年所買，佔地倒比旁邊的宅院更大些，住著鄭老夫人、鄭家大房、鄭家二房倒也寬敞。

鄭家大房的當家鄭世經，曾在吏部做個不大不小的官，不過在眾家王爺爭位時因為站錯了隊，大房被抄家流放。

好不容易到了流放地，沒多久鄭世經卻病逝了，徒留妻子與一雙兒女，還有在流放地收養的養子。聽說他的親生子女因為流放路途太苦傷了身子，皆成了病歪歪的病秧子。

鄭家二房的鄭世雄因官職太小，並未牽涉這些事，所以二房逃過一劫仍留在京中，他有一妻二子，倒也算美滿。

無雙循著原主記憶抱著香香肉回到鄭家，自從咬了香香肉卻吞不下後，她悲慘的發現自從進了這個小身體後，沒了以前的力氣不說，甚至成了一個弱小的人類。此時她肚子咕咕亂叫，香香肉又太香了，所以她一邊忍著肚餓，一邊時不時的嗅聞香香肉的「好味道」，這就是所謂的望梅止渴吧，聞一下就覺得肚餓緩解了。這句成語也是那個人告訴她，並解釋給她聽的，說是古代有人走著走著，因為太渴了，所以一看到樹上的梅子，想起梅子的酸，嘴巴就自己湧出唾液，便沒那麼渴了。

她當時很想問，他們那麼渴，怎麼不喝水呢？

總之現在她沒地方住，所以返回原主任的地方，加上那個人告訴過她，凡人都有家，家裡會有許多人與事。

她向來是懶散的，不是吃就是睡，那天剛好她睡醒，聽到他說的這些，她就瞪大眼睛問他，什麼是人？什麼是事？什麼又是家？

那人的氣質宛如清風明月，又像崖邊的松樹一般的挺拔，他對她道——

「人之一字，左右相扶，始而為人。事，《爾雅》說勤也。家，居也，家上頭一個蓋子，蓋子下是一頭豕，豕就是豬，蓋子就是遮風避雨的地方，而家裡能養豬，就代表有錢使、有肉吃，這便是一個富庶的家。」

「所以如果我不跟人互助，我就不算人？」

「人是群聚的，一群人本就會互相幫助，才能成為村落，村落才能成為城，城再成為都。」

「所以我不勤勞就不算作事？」

「妳……妳維持這樣便可。」

不勤勞就為禍一方，真要讓她勤勞起來，天庭人間都要毀了。

「如果家沒為我擋風遮雨，也沒給我豬吃，那我可以不用理它嗎？」

那個人忽然沉默。

「還有，家好吃嗎？」

那人一怔，皺了皺眉頭道：「不能用好不好吃來評判！」

她了解的點頭，「那就是不好吃了！天庭也是你的家，所以也不好吃囉！」

對方將劍一收，這次沉默更久。

她再度睜了，於是沉沉睡去，她想等下次睡醒了後再跟他說話。

千百年來，她第一次對說話這事充滿了興致，因為這個人與她說話時會看著她的眼睛，既不會腿軟也不會慘叫著逃之夭夭，或跪下不斷膜拜她。

她覺得這樣很好，就是他看起來太瘦了，還時不時的彎腰咳幾聲，身子骨太虛了。咕嚕咕嚕！

肚子又叫了，無雙抱著香香肉，陶醉的嗅了嗅，這個望梅止渴的法子真好，不過這狗被僕役追打幾下竟嚇得暈過去，真是隻膽小狗。

若是余子奇知道她的心聲，肯定又要痛斥她了。

本王何時膽小？本王最是膽大，本王是熊心豹子膽，本王啥也不怕，本王是被妳氣暈的好嘛！

鄭家守門的僕役，遠遠就看到大公子，他手裡抱了一隻華貴雪白的長毛白犬，那沒摻雜一絲異色的白毛像雪花般柔美，牠乖巧聽話的蜷縮在大公子的手臂上，溫柔又貼心，而大公子那上不了檯面的粗袍，也被映襯得像上了檔次般閃閃發亮。若是余子奇知道僕役的想法，一定會大吼著嘶叫——

本王沒有，本王不是，本王才不會乖巧溫柔又貼心！

第三章 兩房妯娌的交鋒

鄭家的大廳裡坐著大房二房的兩個妯娌，正在談話。

「弟妹怎可這樣說，盛哥兒不能斷藥，大夫說過了，這藥得連吃一年，現今才吃了幾個月，正是不能斷的時候。」

「我說嫂子呀，不當家不知米貴，這一家老小要吃要喝，偏偏妳又養了兩個藥罐子雙姐兒與盛哥兒，今日要人參，明日要燕窩，說真的，妳這一房光是一個月的藥銀，就抵過我二房一個月開銷了。」

張氏低頭抹淚，「弟妹，想當初我丈夫也是留下不少金銀給家裡，也對二弟多有提拔，好不容易萬歲免了罪，夫君卻沒等到回京這天，否則我們大房一家子怎會淪落至此？」

陳氏怪叫一聲，「哎喲，嫂子啊，妳這話可不能亂說，這是有怨憤之意，是對皇上的不敬，怪就怪當初大伯站錯了隊，被抄家流放。

「是以往的寧王、現今的德隆帝皇恩浩蕩，登基後大赦天下，免了大伯的罪，讓他從流放地回京。只可惜大伯沒有這個福氣，想當初若是大伯站在德隆帝這邊，咱們鄭家早就飛黃騰達了。」

陳氏陰陽怪氣的話讓張氏一陣氣苦，看來二房是打定主意不肯給銀子了，所以才拿話刺她。

張氏用帕子掩住臉哭喊起來，「妳這是逼著盛哥兒死！我不管，若是不給盛哥兒調養身子的銀錢，我就用白綾掛著死在門前，讓街坊鄰居評評理，這是二房要害死大房孤兒寡母啊！」

什麼孤兒寡母什麼死不死的，盛哥兒還有個姊姊雙姐兒呢，更別說他們認的養子元哥兒了！

陳氏對張氏的胡攬蠻纏也頭疼起來，不是她不給錢，是大房真的要得太多了。

「天地良心，從我手裡出去的公中都是偏向嫂子妳的，但妳的開銷實在太大，說句實話，嫂子也不是官太太了，大房又因為被抄家沒有存銀，更沒有來錢的路子，開支都從公中出。若是母親問起這些開支，我也回答不了，要不，妳自個兒去跟母親哭窮吧，妳也知曉公中多少，母親心裡是有數的。」

張氏的哭聲一時止了，婆母偏心得沒邊，哭到她面前哪討得著好，恐怕還要被她唾得滿面，拿話來訓她。

她用帕子抹了抹淚，心裡又恨又痛，以前夫君當官時陳氏對她說話多巴結，如今人走茶涼，才幾年的光景，現在竟告訴她連盛哥兒調養的銀錢都得減少。

他們鄭家不是沒有銀兩，不缺吃也不缺喝，銀錢卻是防得滴水不漏。婆母偏心，她夫君都走了，竟還不讓她夫君的子嗣調養，哪個當祖母像她這般狠心？

盛哥兒可是她的命，她的心肝兒，可憐懷他時動了胎氣才會讓盛哥兒先天不足，加上在流放地受苦，更是傷了他的身子。

「盛哥兒調養銀錢不能斷，但其餘銀錢可以節省些。」

張氏的話讓陳氏頗感為難，這是要從哪兒節省啊？

「這元哥兒近來成為太子伴讀，又要裁新衣，又得做出個體面樣子，他前幾日還對我說買書，不然跟不上御書房師傅說的一一」

還未說完，張氏便打斷她的話，眸子隱隱約約浮現一點點憎惡，「反正元哥兒上不了檯面，新衣不用裁了，再省下買書錢，買什麼書，去借來抄就行了，這樣雙姐兒跟盛哥兒的藥錢便有了。」

陳氏心中算盤撥得嘎崩響，書多貴啊，若是元哥兒省了買書錢，那的確能省下不少銀兩，只是畢竟是太子伴讀，鄭家出去的孩子沒體面，不就是鄭家沒體面嗎？她有些遲疑道：「這樣行嗎？元哥兒可是太子伴讀，若是出去與一眾公子相比，也不能在打扮上失了面子。」

張氏卻不以為然，「說是太子伴讀，不過是自己往臉上貼金，我們鄭家又無高官厚爵，多少高門子弟要攀太子都攀不上，哪輪得到咱們這小門小戶，這名頭就是說得好聽，不過就是給老臣的補償，是要安我們的心。」

「而先夫那個老友說費了許多勁兒，才勻出一個太子伴讀的位置給我們家，這不是笑話嗎？先夫在世時他未曾伸出援手，現今看我們家被赦免回京，加上知道盛哥兒天賦奇高，這才來巴結。這位置本來就有我們家一份，若不是盛哥兒太小了，哪輪得到元哥兒？等盛哥兒再長幾年，就換他過去當太子伴讀。」

反正「元哥兒」不過是個假身分，就是讓雙姐兒先去替盛哥兒佔住位置。

陳氏聽她一說才知道來龍去脈，怪不得平日那鄭無元靜悄悄的，在家就似幽靈一般，見了人都是垂下眼神低聲問好。

她若多問他幾句，他就像要被黑白無常索了老命似的，話回得沒頭沒尾，還一副深受煎熬的模樣，好像她這二嬸是妖魔鬼怪，恨不得當場逃跑，張氏說他上不了

檯面還真沒瞎說。

當初這太子伴讀砸到頭上時，最懵的不是鄭無元，而是鄭家其他人，就鄭無元那德性也能當太子伴讀，是不是哪兒搞錯了？

現今她才知這「太子伴讀」只是名頭響亮，其實是濫竽充數，要不然這大好機會也不會落在鄭無元頭上，況且其他伴讀也多是些鬥雞走狗的高門公子哥，看起來的確是皇上拿來安撫老臣心的。

「那暫且這樣，就是委屈元哥兒了。」

「沒什麼好委屈，他當哥哥的，自然要讓讓弟弟的。」

剛說到一半，鄭無元就抱了隻白色的狗進門，那狗遠看像團雪，近看更是潔白嬌小，眼也不睜的窩在鄭無元懷裡，乖巧極了，讓人更添一股憐意。

「我餓了。」無雙覺得自己餓就說了。

張氏嫌惡的看她一眼，「回來就喊餓像什麼德性，先下去，沒看見娘跟二嬸在說話？」

無雙沒理這沒好氣的責罵，她進了內室，桌上早就備好一桌飯菜，五菜一湯，有雞有魚有菜，可說是豐盛至極。

聞到食物香味，余子奇也幽幽轉醒，他與僕役大戰三百回合，現在正是餓得前胸貼後背的時候，除了過去帶著余慶餘逃亡時有挨餓過，其餘時間都金尊玉貴，哪有這麼餓過。

他汪的一聲想掙扎跳下地，無雙也沒拘著他，等他完美落地後，興沖沖的跑到椅子邊，但是再怎麼伸長自己的雙手也擗不著椅面。

他傻了，舉起一隻手，看著自己毛茸茸的毛毛爪，再低下頭，費力的看看自己毛茸茸的毛毛腳，他的手跟腳都好短呀……他忘了自己變成狗，還是一隻廢柴無比的狗。

正生無可戀時，被人長手一撈，無雙已坐在椅上，把他也抱上另一張椅子就瘋狂大吃大喝起來，還不忘撈了根雞腿給他。

太瘦了，得養肥點，下次吃時才好吃！無雙心中盤算。

余子奇終於給了無雙一個好臉色，這小姑娘挺上道的，知道孝敬王爺，還不算太笨。

兩人都不知對方真心話，但吃起東西來一模一樣，都是風捲殘雲、餓狗搶食，直吃得肚子圓滾，才捧著肚子心滿意足的吁了口氣。

無雙雙手伸過去，放在圓滾滾自帶香氣的狗肚子上，手指略動了動。

余子奇本想大聲斥責她無禮，身體卻很老實的翻身露出肚皮，任憑靈巧的手給他輕輕揉弄吃得太多的肚子。

舒服，再用點勁，對，就是那兒！

無雙揉弄這軟綿綿、熱騰騰、飽乎乎的肚皮，一股香氣散發得更濃更香。

這塊香香肉吃了肉才增加那麼一點點肚子，得快點消化，然後再多餵點，再變肥點，增點油脂，大家都知道，有點油花的肉比較好吃啊！

余子奇覺得這小姑娘手上功夫倒也不錯，若想找個會揉手捏腳的小婢女，她倒是

挺合適的。

一人一狗在吃飽喝足的好心情下相對一笑，笑意融融，各自活在自己的美好想像中。

突然一聲尖叫，一個七、八歲的孩子闖進來，見桌上的飯菜被吃得七七八八，怒火中燒的對著無雙怒罵起來——

「妳這賤蹄子也敢先偷吃我的飯，妳是不是不想活了？我要跟娘說妳偷吃我的飯，妳看娘要怎麼罰妳，到時候可沒妳好果子吃！」

這男童眼睛上吊，舉止蠻橫，更是口裡不乾不淨，罵不夠竟然過來想動手打人。無雙吃完飯，心情非常好，人類的身體真不錯，以前不論她吃再多，飢餓的感覺卻從來沒有消退過，現今才吃了點以前絕對不夠她塞牙縫的分量，竟然肚子飽得好幸福。

這種脹，就是飽足的感覺吧？

所以對這個一臉「我要打死妳」的小孩，她也忍不住露出「慈愛」的表情。

瞧，這麼弱也敢對她這個大神動手動腳，她一腳就能端斷他全身的骨頭，用點勁就能把他擰成肉泥，這還真是個自找死路的小屁孩。

腦袋裡浮出原主的記憶，這就是她的親弟弟鄭宗盛，他吃肉，原主連湯也喝不上。平日這些飯菜都是為他準備的，他吃剩的才是剝無雙的分。

但是本大神都是吃人家上供的上品珍品，哪有可能吃剩食？她對喊打喊殺的鄭宗盛咧嘴一笑，一隻手伸出，就把撲過來的他給擋在一臂之外。

見她竟敢仗著年紀大，手又長，把他的頭頂著，自己用盡吃奶的力氣，雙手在空中亂揮，就是不能往前，鄭宗盛口裡罵得更難聽，這臭娘們鄭無雙，什麼時候力氣這麼大了？而且還用這麼大的力氣來對付他，真是找死！

「妳這破家的災星，兇煞倒楣催的白虎星下凡，就是個敗家的臭娘們，剋死爹後又想剋死我是不是？竟敢吃我的飯菜，妳是不是存心想餓死我？」

無雙輕輕鬆鬆一手擋著他的頭，又拿了一根雞脖子啃起來。

余子奇聞到味兒，他平日也沒這麼貪嘴，但看她吃得香就又覺得餓了，探爪拍了拍她的衣角，於是一塊雞肉被放到他身前。

余子奇大喜，這姑娘真的挺上道的。

一人一狗再度悠閒啃肉，然後看這熊孩子顛來倒去罵一樣的辭句。

嘖，連辭也不知道改一下，聽久了真無聊。余子奇心道，好沒變化，襯出這孩子腦子真的很不行。

此時一陣卡啦卡啦的脆響，鄭宗盛像見了鬼似的停下動作，這聲音是從無雙的嘴裡傳出來的，她把雞脖子的骨頭全都嚼碎吞下去，那卡啦卡啦的聲響，聽得人渾身不對勁。

鄭宗盛見她臉色如常，但這麼吃東西明顯就不是個正常人！

他剛才顧著罵還沒感覺，現今注意才發現，她把雞脖子吃進嘴裡後，就沒看她吐出點渣渣，還邊嚼邊瞧著他笑，像是把他當吃雞脖子時的樂子看待。

他心裡一寒，只覺得平日畏縮不起眼的姊姊，忽然氣勢很強，他不知道這是弱者

對強者威壓的折服，他有些怕，便也不敢罵了。

他不罵就聽見外頭傳來聲響，一個宏亮的聲音對後頭的僕役大吼道：「快，把東西抬進來，還有不知誰是鄭家主事者？」

陳氏急忙叫僕役去喚二爺鄭世雄回來，來人穿著錦袍，虎背熊腰、昂藏七尺，臉上鬍子根根像刺一般，實是個威風八面的男子漢，他帶著一群面相跟他差不多兇惡的僕役闖上門來。

鄭家此時無男人在家，最大的就是鄭無元，卻頂不了事，陳氏硬著頭皮出來招待，那人聽了她的身分便口稱鄭家二嫂，又讓她叫張氏出來見面，言語雖然客套，卻頗有說一不二之勢。

「我大嫂守寡，不好見外男。」哪有男子闖進門來就指定要見女眷的，這也太無禮了。

「什麼外男？我素來敬佩世經兄的學識，若不是世經兄短命，大家早已同朝為官、稱兄道弟了，鄭家大嫂就像我親嫂子一樣。」

「更何況我兒子與世經兄的兒子皆是太子伴讀，可說是親如兄弟，我兒子就等於是鄭家大嫂的世侄，世侄來拜見，鄭家大嫂怎會推卻？還不快快把人請出來。」他一說完，就把身邊畏畏縮縮的少年推了出來。

這男人眼大如銅鈴，說話聲又大，像在罵大街似的，內容也挺不得體的。什麼鄭世經短命，又強要張氏出來見面，這流氓般行徑聞所未聞，即便自稱是個官，她看他根本不像官，倒像個土匪頭子，這該不會是張氏哪兒惹來的風流債吧，要不然怎麼偏偏指定要見她？

陳氏被他吼得驚魂未定，又不知眼前土匪似的莽漢到底是何人，只好快步入內去請張氏。

張氏在室內早已聽著外頭鬧哄哄的，一聽陳氏入內說的話，同樣六神無主。她也曾往外偷窺一眼，這人身後僕役一個個長相兇惡，雖說認識亡夫，她卻從沒聽亡夫說過這一號人物。

陳氏勸她出去相見，她又不是傻子，怎麼會去見這個來路不明的漢子，毀了自己的名聲？自是百般推托，死也不出去。

陳氏氣得嘴歪，這禍事是妳惹來的，人家找上門妳倒一推二五六，說自己什麼都不知道，什麼也不明白，妳這是消遣誰呢？

張氏心中慌張，甚至暗中懷疑這是陳氏作的局，要不然自己大門不出二門不邁，怎會有個莫名漢子指名見自己？

兩人正猜疑間，外頭的大漢早就耐不住性子，他使了個眼色，幾名五大三粗的僕婦闖進內間，將兩人強行請出去。

被強行請出，張氏面色如土，那錦袍大漢又幾步上前，將她嚇得幾乎要尖叫出聲。

那大漢卻揪了個孩子往前推，壓著他的頭道：「還不叫伯母。」

趙祥被爹的大手壓著頭，百般不願的喚了聲伯母。

這大漢開始滔滔不絕，「嫂子的元哥兒與我這不成器的兒子口角了幾句，我家都是粗魯人，就動手推搡上了，元哥兒瘦弱，被推了一把，撞到石頭，不知嚴不嚴

重？」

趙重政外表粗糙，內心一點也不糙，德隆帝才剛上位，自己雖為護國將軍，但沒從龍之功，再加上「那位」昏迷不醒，德隆帝就算搶到帝位也心情不順。

那是火裡來水裡去的主，雷厲風行、手段狠辣，整肅餘孽毫不留情，朝廷這幾波清洗看得他膽顫心驚。

當初參與尹縣追捕的全沒好下場，自己奉了戾王詔卻沒去蹚渾水，但也沒幫德隆帝，頂多算是袖手旁觀吧，所以現今夾著尾巴做人，唯恐太過招搖惹出禍事。

德隆帝不全然只是清洗舊臣，不然朝政也不會漸漸穩定，他恩威並濟，也有些安撫老臣的舉措。

鄭世經官聲不錯，因此也被德隆帝從流放地召回，哪知文人體弱，禁不住流放辛苦，人早早就去了，因此德隆帝便給了鄭家大房一個太子伴讀的名額。

與太子年紀差不多的官宦子弟可成為太子伴讀一起讀書，受名師薰陶，這也是德隆帝安撫老臣們的方法之一。自己當初可絞盡腦汁把家裡這小霸王給加入太子伴讀的名額，想不到竟出事了。

「元哥兒撞到石頭？」

見張氏渾然不知，趙重政大喜過望，看來元哥兒沒事，要不然張氏應該不會這麼冷靜。

趙祥今日回來臉色不對，深恐兒子在宮裡鬧出大事，他就把他叫來詢問，聽兒子說是與同窗起口角且動手打了人，甚至連人是死是活都講得不清不楚。

趙重政最怕遇到這種寡婦死了兒子的情況，那是絕對要拚老命告他們將軍府的，正值風雨飄搖之際，再惹上這種人命官司的大禍事，被德隆帝厭棄怎麼辦？那些新上任的御史可都睜著眼找他們這些老臣碴呢。

這倒楣孩子盡給家裡惹禍，但張氏無知茫然的樣子讓他心安一大半，看來就算受傷，應該也不嚴重，要不然張氏不會是這種神情，不過還是得親眼見見才能真正安心。

「小孩子間打鬧沒有分子，我素來敬佩世經兄學識淵博，備了些薄禮來見嫂子，都是些用得上的藥材，強身健體，有病治病，沒病強身……」

不管前面的漢子說了什麼，光聽到藥材兩個字，張氏就眼睛發光，她的心肝小兒子身子不好，很需要藥材調養，二房卻吝嗇錢財，現今這漢子送了藥材來，剛好送到她的心坎上。

張氏自是對對方的要求無一不遵，馬上要人去喚鄭無元出來相見。